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張冠諒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九十七年六月七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獎學金之設立目的係紀念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張冠諒教授對醫學工程學術、研究及教育之貢獻與奉獻。本學會以張冠諒教授家屬與好友之捐款成立基金專戶，並於 2008 年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及收支規定：

- 一、設置「張冠諒教授紀念獎學金基金」專戶，並以基金專戶之本金發放獎學金。
本基金專戶之銀行年度孳息，應歸併為本金。基金專戶內之金額，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 二、本基金專戶持續開放，提供認同張冠諒教授理念者捐款。
- 三、本基金專戶於本學會之財務帳冊，列帳管理。

第三條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在學學生

- 一、就讀生物醫學工程相關系所之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
- 二、學業成績或生物醫學工程專業表現優異者
- 三、獲得系所主管、指導教授或導師之推薦

第四條 獎勵標準：

以每年頒發博士生壹名獎金叁萬元、碩士生貳名獎金各貳萬元、大學部學生叁名獎金各壹萬元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底前。
-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應依公告申請日期至學會網站下載表格申請。
- 三、審查方式：由本會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並推薦名單於本會理監事會核定。

第六條 本獎學金於當年度生物醫學工程年會頒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